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正中藥業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一至三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日常業務：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訂獲選連任董事之酬金；及
3. 重新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並由董事會酌情釐定彼等之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依據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所配發與否）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任何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或(iii)任何根據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規定須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故上述批准亦相應受到限制。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行使此項權力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在此方面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故依據本決議案(a)段獲得之權力須相應受到限制。

就第5及第6項決議案的目的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百慕達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有關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訂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之第5及第6項決議案，本公司根據當局授予董事載於第6項決議案之權力而將予購入之股份總面值，將加入董事根據第5項決議案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侯麗萍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3710-371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之限制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方為有效。
3. 就上文建議之第5項及第7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乃要求股東授予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除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股東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需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並無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4. 就上文建議之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擬聲明，彼等將在認為對股東有利之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購回股份之權力。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給予股東必須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表決建議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將連同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一併寄交各股東。
5.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接納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符合出席建議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